

#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7〕13号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门市新会区海宇五金加工厂

经营者：汤国权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82600673797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城郊工业区南区8号之二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17年4月20日对你厂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以下问题：

你厂不按排放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未经有效处理向外排放，我局现场采集你厂外排废水水样，并委托江门市新会区环境监测站进行分析，结果显示你厂排放废水中的PH2.0超出标准4、COD<sub>Cr</sub>323mg/L超出标准1.93倍、磷酸盐25.7mg/L超出标准24.7倍、氨氮21.6mg/L超出标准0.44倍和悬浮物245mg/L超出标准1.45倍等超出《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的排放浓度限值。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新）环境监

测（2017）第 04200086 号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厂不按排放许可证的规定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厂停止超标排放污染物，完善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厂应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履行上述处理决定，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厂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厂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拒不改正的，我局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同时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项对你厂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5月2日

